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95

2011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8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4
八、 董事会报告	26
九、 监事会报告	44
十、 重要事项	47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64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50
十三、 其他信息	151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贺怀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刘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负责人姓名	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郎刘毅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中孚实业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Henan Zhongfu Industrial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贺怀钦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国良	杨萍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传真	0371-64569089	0371-64569089
电子信箱	zfsy@zfsy.com.cn	yangping@zfsy.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00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fsy.com.cn
电子信箱	zhqb@zfsy.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首次 变 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09840
	税务登记号码	410181170002324
	组织机构代码	17000232-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3,481,684.63
利润总额	242,285,73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53,4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457,5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93,476.4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193,007.93	25,654,989.22	-10,987,03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820,016.00	93,660,129.63	80,076,3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661,885.7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220,452.46	-20,662,022.84	-6,703,255.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7,112.72	2,586,499.45	3,197,112.89
所得税影响额	-57,129,953.94	-30,434,050.74	-18,008,866.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45,764.11	-159,379.76	-1,278.11
合 计	154,795,851.86	70,646,164.96	47,572,975.89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13,185,901,429.61	11,546,889,874.62	10,826,248,844.70	14.19	6,749,610,742.28	6,404,677,596.32
营业利润	3,481,684.63	114,171,040.73	221,511,555.14	-96.95	340,271,007.94	367,179,493.16
利润总额	242,285,737.00	236,621,283.25	343,392,548.44	2.39	414,833,077.28	439,416,92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53,415.88	200,800,637.29	221,462,660.13	0.23	303,696,305.24	310,399,56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57,564.02	130,154,472.33	130,154,472.33	-64.31	256,123,329.35	256,123,3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93,476.46	193,040,993.91	112,724,478.97	-19.66	442,671,060.79	251,719,164.17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22,874,386,501.85	16,562,069,548.28	13,732,534,108.60	38.11	12,938,445,585.28	10,691,843,284.44
负债总额	16,028,063,954.28	13,028,956,961.64	10,614,869,142.66	23.02	9,707,857,713.10	7,983,474,29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09,558,342.06	2,920,020,504.55	2,839,600,741.61	81.83	2,754,485,203.10	2,653,403,417.32
总股本	1,514,873,778.00	1,183,060,069.00	1,183,060,069.00	28.05	657,255,594.00	657,255,594.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	0.15	0.19	-12.16	0.23	0.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	0.15	0.19	-12.16	0.23	0.2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 /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3	0.10	0.11	-68.72	0.2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1	7.1	8.10	下降 3.19 个百分点	11.62	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	4.61	4.76	下降 3.71 个百分点	9.80	1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10	0.16	0.10	-37.50	0.67	0.38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3.50	2.47	2.40	41.70	4.19	4.04
资产负债率 (%)	70.07	78.67	77.30	下降 8.60 个百分点	75.03	74.67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3,060,069	100	331,813,709				331,813,709	1,514,873,77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83,060,069	100	331,813,709				331,813,709	1,514,873,778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83,060,069	100	331,813,709				331,813,709	1,514,873,778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0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1号文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新股共计331,813,709股人民币普通股。201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14,873,778股。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 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 价格 (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1 年 1 月 11 日	7.32	331,813,709	2011 年 1 月 26 日	331,813,709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1 年 8 月 29 日	100	15,000,000	2011 年 9 月 22 日	15,000,000	2019 年 8 月 29 日

(1) 公司配股情况说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1 号文，核准我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 354,918,020 股新股。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孚实业股本总数 1,183,060,06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 7.32 元/股。201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本次配股共计 331,813,709 股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8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为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所发行公司债券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1 中孚债”，证券代码为“122093”（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1 号文核准，

公司向原股东配售新股共计 331,813,709 股人民币普通股。2011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14,873,778 股。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190,356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89,75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8	782,953,937	176,333,212	0	质押 772,960,000
巩义市供电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1,028,905	4,852,824	0	冻结 7,000,00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4,144,578	753,655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3,744,474	-1,443,583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3,110,100	720,100	0	无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国有法人	0.16	2,415,190	54,541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2,258,023	1,398,927	0	无
吴福康	自然人	0.12	1,770,000	1,770,0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1,396,901	-27,07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1,326,986	817,609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2,953,937	人民币普通股
巩义市供电公司	21,028,9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44,5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4,4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2,415,1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8,023	人民币普通股
吴福康	1,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6,9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6,98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 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4,314 万元，法人代表张洪恩，经营范围：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实际控制人名称：Vimetco N.V.和张志平、张高波

Vimetco N.V.（原名马可工业）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为荷兰阿姆斯特丹，是一家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其主要业务是管理、投资其他公司，并为所投资企业筹集资金。

张志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55 岁。1982 年获黑龙江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随后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4 年 12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副处长；1989 年 2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海南省证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国证监会证券机构监管部主任；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以及 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海南富岛投

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委员会主席；现任东英工业董事、东英金融集团创办合伙人兼主席、东英金融投资执行董事兼主席。

张高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46岁。1985年获河南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87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年2月至1991年2月任海南省政府政策处副处长；1991年3月至1993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1992年1月至1994年任海南证券交易中心主席。现任东英工业董事、东英金融集团创办合伙人兼总裁、东英金融投资执行董事兼总裁。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洪恩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24,314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欧元

名称	Vimetco N.V.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名人：Gheorghe Dobra（首席执行官），及 Marian Nastase（首席财务官）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21,948,472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管理、投资其他公司，并为所投资企业筹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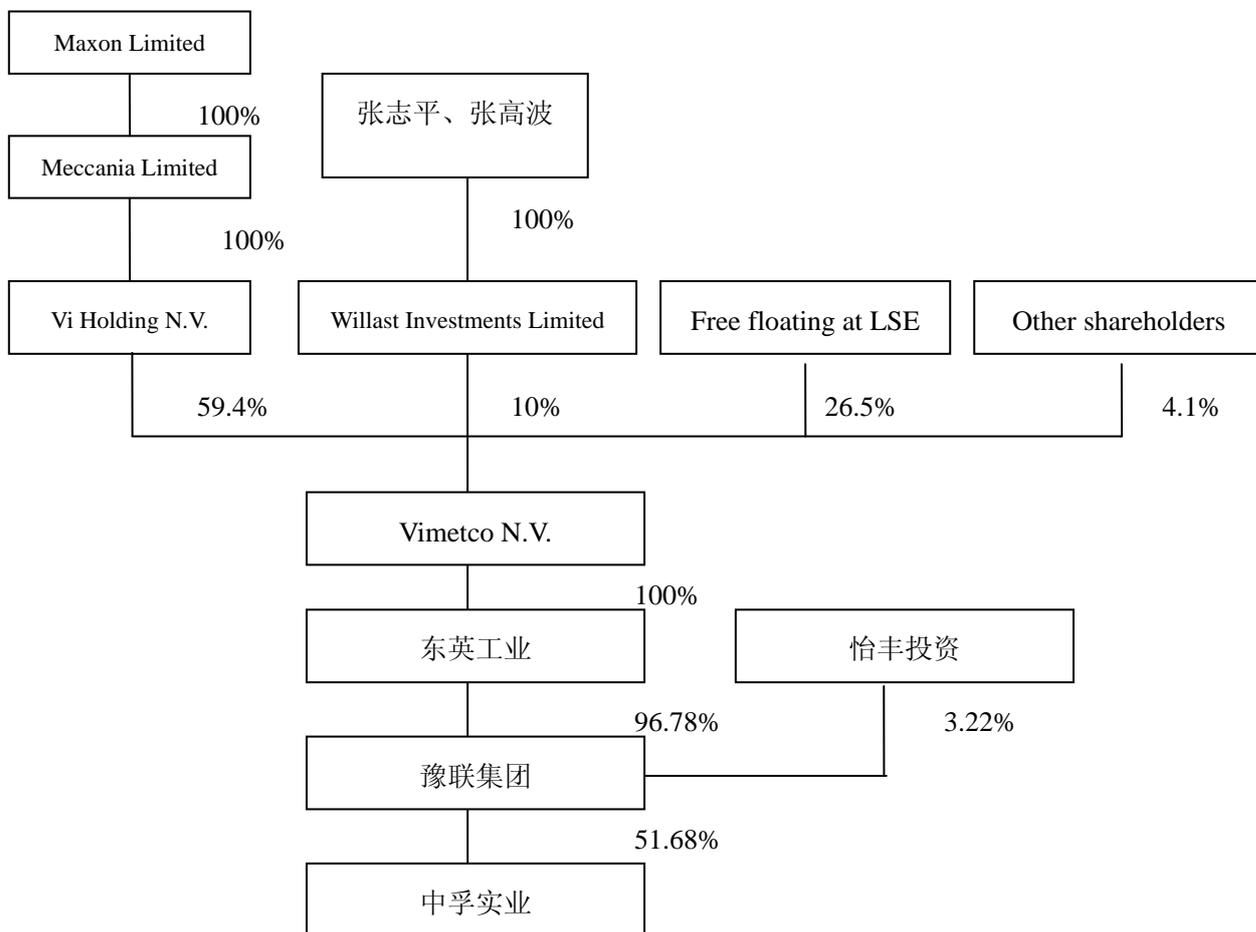
○ 自然人

姓名	张志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以及 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海南富岛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委员会主席；现任东英工业董事、东英金融集团创办合伙人兼主席、东英金融投资执行董事兼主席。
姓名	张高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任海南证券交易中心主席。现任东英工业董事、东英金融集团创办合伙人兼总裁、东英金融投资执行董事兼总裁。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贺怀钦	董事长	男	49	2009-10-29	2012-10-29	93,693	121,801	公司配股	43.48	否
王元明	董事	男	55	2009-10-29	2012-10-29	0	0		0	是
管存拴	董事	男	56	2009-10-29	2012-10-29	0	0		41	否
梁学民	董事	男	50	2009-10-29	2012-10-29	0	0		0	是
崔红松	董事、 总经理	男	43	2009-10-29	2012-10-29	39,485	51,331	公司配股	30.98	否
张建成	董事	男	50	2009-10-29	2012-10-29	103,064	133,983	公司配股	33.08	否
刘红霞	独立董事	女	49	2009-10-29	2012-10-29	0	0		14.29	否
赵钢	独立董事	男	52	2009-10-29	2012-10-29	0	0		14.29	否
文献军	独立董事	男	50	2009-10-29	2012-10-29	0	0		14.29	否
马治国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09-10-29	2012-10-29	111,560	145,028	公司配股	0	是
陈海涛	监事	男	40	2009-10-29	2012-10-29	0	0		14.78	否
钱宇	监事	男	32	2009-10-29	2012-10-29	0	0		17.59	否
姚国良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09-10-29	2012-10-29	34,801	45,241	公司配股	30.48	否
张松江	副总经理	男	48	2009-10-29	2012-10-29	0	0		33.08	否
马文超	副总经理	男	42	2011-2-25	2012-10-29	0	0		24.72	否
梅君	总会计师	女	39	2011-2-25	2012-10-29	0	0		15.78	否

1、贺怀钦：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王元明：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管存拴：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梁学民：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崔红松：200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6、张建成：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刘红霞：1999 年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2006 年 5 月至今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赵钢：1999 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任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文献军：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部主任、铝业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常委、副会长；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忠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 10 日至今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马治国：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陈海涛：2002 年至今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钱宇：2002 年至今历任公司运行机长、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兼热力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姚国良：200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张松江：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5、马文超：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公司综合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6、梅君：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元明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07-10-1	-	是
梁学民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2011-2-24	-	是
马治国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3-12-1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贺怀钦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1-18	2011-1-11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3-26	-	否
张建成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10-22	-	否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1-11	-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04-6-22	-	否
崔红松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董事	2004-11-25	-	否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11-24	-	否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6-9-28	-	否
刘红霞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1999-1-1	-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5-1	-	是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11-18	-	是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4-30	-	是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9-30	-	是
赵钢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	工程师	1999-1-1	-	是
文献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党委常委、副会长	2008-4-1	-	是
	中国忠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8-1	-	是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5-10	-	是
马治国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7-11-24	-	否
姚国良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11-24	-	否
梅君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09-2-26	-	否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10-3-11	-	否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11	-	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参照《公司董事绩效年薪收入制实施细则》、《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年薪收入制和股权激励的实施细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梁学民	总经理、总工程师	离任	工作调动
崔红松	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崔红松	总经理	聘任	-
马文超	副总经理	聘任	-
梅君	总会计师	聘任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单位：人

在职员工总数	13,893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724
销售人员	117
财务人员	108
技术人员	1,389
行政人员	1,5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大专以上	2,098
中专	3,538
高中及以下	8,257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2011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河南监管局的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依法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另，公司设有内部审计机构，独立于财务部之外，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程序、方法独立开展工作，确保公司以及子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公司现已制订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制度。2011 年，公司对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

2011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处理良好，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除定期公告外，对外共披露了 93 个临时公告。

目前，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贺怀钦	否	14	14	14	0	0	否
王元明	否	14	14	14	0	0	否
管存拴	否	14	14	14	0	0	否
梁学民	否	14	14	14	0	0	否
崔红松	否	14	14	14	0	0	否
张建成	否	14	14	14	0	0	否
刘红霞	是	14	14	14	0	0	否
赵钢	是	14	14	14	0	0	否
文献军	是	14	14	14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对独立董事职责义务及任职条件进行了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履行了相关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及公司的权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权。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全部在公司领取报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资产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土地、厂房、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与控股股东的相关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独立承担社会责任和风险。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功能，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	---	---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p>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要素为总体方案进行建设。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性为控制原则，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真实完整，内部控制建设规范有效。</p>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建立起了一套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运行，确保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有序开展。</p> <p>2011 年，公司以基础管理为抓手，加强了计量、质量、内部价格、项目、生产调度、库存定额的管理，完善了相关制度；通过劳动竞赛、ERP 信息系统建设、人力资源优化、全面预算管理等控制方法或手段使公司的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控制：</p> <p>1、对生产经营、采购、销售业务活动的管理控制</p> <p>为搞好生产经营工作，规范生产经营调度秩序，营销采购及销售行为，加大生产组织、协调、控制力度，促进生产经营目标顺利实现，公司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特别是对公司的营销系统进行了重大调整，专门设立了采购部，采购部下设原料、燃料、材料及备品备件科。同时又对相关部门及其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使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规范了采购及销售行为。并 2011 年于 10 月份启动营销培训班，对营销人员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进行专业培训，增强了公司营销力量。通过以上控制方法，提高了公司的计划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等方面的执行力，从而确保公司全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p> <p>2、全面预算管理</p> <p>为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促进资金高效使用，公司实行了全面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流程，明确编制依据与方法。公司将年度预算目标层层分解落实，重点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各部门及单位的制定情况、分析、控制与考核，合理配置有限的经营资源，确保全面预算管理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p> <p>3、安全环保管理控制</p> <p>2011 年，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原有的《环保管理条例》进行了重新修订，制定了《安全标准化评定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得到严格落实。电解铝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顺利通过省环保厅验收，一些重大安全隐患得到治理，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完善了公司下属各煤矿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干部工资与安全挂钩并纳入绩效考核，严格落实责任，坚持开展隐患排查，全面提升了煤矿安全基础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全公司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p> <p>4、对外担保控制</p> <p>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p>

	<p>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与程序，确定需对外担保时必须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详实意见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的对外担保信息必须逐笔登记，详细对银行授信、贷款使用、利率、还款及抵押物使用情况、担保情况，及时书面回报公司各主管领导或部门。同时，每年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p> <p>5、工程项目管理 为规范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工程管理办法，明确相关专业组和项目组的职责权限。同时实施工程项目管理软件，借助先进软件加强管控，审计监督，对项目准备、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合同管理、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领用、项目施工、项目调试、生产准备及试运行、竣工验收、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项目资金支付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有监督部门对其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指导。</p> <p>6、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另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的有关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以公开透明的披露公司关联方，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p>7、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完整披露信息。公司建立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传递范围、披露程序等，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011 年，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泄漏公司内幕信息行为的发生。</p>
<p>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p>	<p>为保障公司规章制度及经营方针的有效贯彻与执行，加强对公司风险控制，本公司主要通过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内部监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组，内部审计组通过进一步专业性审计，对董事会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具体为负责对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下属各企业、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监督、评价，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p>
<p>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p>	<p>本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不定期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内部审计组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收支情况、经济效益等进行了跟踪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价。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我评估，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组作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定期与管理层沟通讨论，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有效。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00 年起，特别是上市以来，就不断的建立健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相对完备的会计核算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经相关人员留痕确认进行控制；确定专人保管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实行每年一次定期盘点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还分别对预算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担保和抵押、产权管理等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确保了公司的财产安全完整。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并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目前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通过年终考评，找出管理人员自身的差距，有效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六) 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见附件 1

2、公司是否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3、公司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是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见附件 2

上述报告的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0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

度》，对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认定和追究以及形式和种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施行。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1、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报告期内无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3、报告期内无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 7、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5 日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26 日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9 日
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20 日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9 月 3 日
二〇一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13 日

1、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关于增资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受让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议案。

4、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

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3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 4.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售铝锭的议案；

(5) 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信基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丽园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各银行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 1 亿元融资贷款额度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1 年度，受宏观经济影响，铝价波动较大，公司所需能源及原料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压力。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通过

持续挖潜增效、调整营销策略、升级技术体系、扩大企业规模、完善“煤-电-铝-铝加工”产业链、优化及开发新的融资渠道等诸多措施，保证了公司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2,851 万元，比上年的 1,080,255 万元增加 112,596 万元，增长 10.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5 万元，比上年实际 20,080 万元增加 45 万元，上升 0.23%。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电解铝、铝材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ZF”、“ZFSY”、“银发”牌重熔型电解铝及铝杆、“银浩”牌铝板、铝箔、铝带。

2、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营业利 润率比 上年增 减(%)
分行业						
有色行业	11,579,385,751.58	10,486,576,920.69	9.44	8.33	7.84	0.41
电力	1,343,471,256.80	1,459,417,287.35	-8.63	1.08	3.63	-2.66
煤碳	487,089,357.47	369,237,228.68	24.20	-	-	-
合并抵销数	-1,481,437,458.88	-1,479,477,580.95	-	-	-	-
分产品						
铝及铝制品	11,579,385,751.58	10,486,576,920.69	9.44	8.33	7.84	0.41
电	1,314,137,094.17	1,427,993,981.30	-8.66	-0.24	2.60	-3.00
蒸汽	29,334,162.63	31,423,306.05	-7.12	148.70	90.28	32.89
煤碳	487,089,357.47	369,237,228.68	24.20	-	-	-
合并抵销数	-1,481,437,458.88	-1,479,477,580.95	-	-	-	-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1,278,847,295.53	9.64
国外	649,661,611.44	26.16

4、主要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606,97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6.00%；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310,0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3.52%。

供应商前五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金额
1	2,049,533,150.36
2	1,923,481,509.35
3	769,816,409.33
4	667,952,765.90
5	658,994,526.76
合 计	6,069,778,361.70

客户前五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金 额
1	991,729,657.38
2	846,223,034.91
3	514,254,015.66
4	432,163,975.44
5	316,148,466.35
合 计	3,100,519,149.74

5、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同比变化较大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93,437,739.33	2,555,325,371.14	45	主要为配股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52,928,246.08	276,760,952.91	64	主要为通过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89,443,177.24	40,408,827.16	1854	主要为合并中山投资及所属煤矿所致
在建工程	1,079,230,134.81	486,117,157.66	122	主要为合并中山投资和中孚特铝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5,568,708.39	6,385,899.82	144	主要为工程用材料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916,586,750.19	156,783,493.20	1760	主要为合并中山投资及所属煤矿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26,354.84	22,664,752.56	142	随减值准备增加而增加
应付票据	4,502,763,710.62	3,267,885,434.78	38	主要为通过票据、信用证结算的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57,551,409.74	619,257,274.36	-42	主要为年初预收款转为当期销售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087,023.75	15,787,847.00	160	主要为年终奖计提所致
应交税费	-118,423,581.19	-188,660,550.19	37	主要为本期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59,435,573.25	22,627,469.74	163	主要为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9,495,864.67	95,285,053.79	204	主要为合并中山投资及所属煤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6,912,560.41	714,783,116.48	52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342,701,115.85	407,376,758.04	475	主要为配股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536,764,205.51	613,092,082.09	151	主要为本期合并中山投资及所属煤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727,675.86	16,825,632.55	124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增加及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	46,986,743.82	35,046,306.25	34	主要为铝深加工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90,203,784.43	530,297,817.54	49	主要为借款利率提高及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477,102.10	3,950,367.05	672	主要为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2,659,113.56	19,641,212.48	66	主要为永联煤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8,978,675.07	124,959,144.63	99	主要为本期处置资产收入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174,622.70	2,508,902.11	306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6、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93,476.46	193,040,993.91	主要为本期销售中票据结算比例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679,073.54	-807,503,057.37	主要原因为本期中孚特铝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338,225.31	1,775,895,259.84	主要为配股资金增加所致

7、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 资本（万元）	资产规模	净利润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外贸易	5,000	474,973,874.77	10,562,833.40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炭素产品	16,996	710,832,886.69	-12,522,888.00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铸轧板、铝箔	10,000	456,516,110.13	10,608,014.33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铝产品	33,168	3,526,748,983.39	23,011,715.50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铝产品	500	223,906,754.10	-15,846,002.45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铝产品	800	16,022,800.25	614,021.20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铝材及铝产品	76,900	863,038,170.03	-7,255,669.05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铝合金制品、铝制品销售	10,000	528,014,004.71	11,739,539.03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铝产品技术开发等	1,000	56,608,126.17	6,020,380.10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铝产品技术开发等	1,000	12,917,966.12	50,366.14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火力发电	155,000	6,345,370,181.50	-157,560,650.79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及其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等	50,000	2,908,053,243.66	4,881,225.53

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对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及投资咨询	300	3,000,000.00	-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对煤矿的投资	5,000	1,004,566,476.43	-41,518,383.49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对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13,000	315,045,764.21	167,658.27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对煤矿的投资	5,005.80	1,323,749,005.85	73,559,413.44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对煤矿的投资	5,000	615,501,661.01	-987,269.01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冶金的销售;煤炭开采生产	6,000	1,460,481,945.83	-21,452,801.46
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	1,000	636,929,406.15	14,748,113.88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供水与服务	1,200	143,617,211.63	-7,012.27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对煤及煤化工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21,300	554,550,472.19	47,531,572.84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供热	1,000	184,462,530.77	-1,355,938.29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际经济增速不确定性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际大宗商品的需求和价格,出口增速放缓,将抑制金属行业产能释放;国内铝行业产能过剩和行业结构性矛盾依然制约着价格的上涨,行业竞争依然严峻。

2012年,随着国内通胀的控制及经济增速的回落,以及国内仍维持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企业融资难度和成本也将下降;同时,中原经济区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建设中原经济区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严格控制冶金行业总体规模扩张,以整合重组、技术改造、精深加工为重点,支持骨干企业实施煤电铝加工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方针,这也为公司今后发展提供了大好机遇。作为铝生产企业,

公司具备较完善的煤—电—铝—铝深加工产业链，生产设备先进，研发能力强，且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已具备一定的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 2012 年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抓好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大好契机，全面进军铝精深加工领域，继续在上下游领域进行投资合作，全面提高经济效益，推动企业稳步健康发展。

2012 年，公司将坚持按照“调结构、促转变、开发新领域、创造新优势”的战略思路，坚持完善“以产业为基础，以资本运营和科技创新为双翼”的发展模式，贯彻落实“四个转变”，稳中求进，持续完善产业链条，预计实现收入约 135 亿元人民币。

3、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将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国内同行业的激烈竞争、铝价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铝工业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将是公司 2012 年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市场调研水平，准确把握市场走势，提高市场分析能力，利用公司设备技术先进、研发能力强、产业链完善等优势，降本增盈，积极化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实现过程中产生的不利因素，主要对策如下：

(1) 科学组织生产，向高效运行要效益。强化煤炭企业生产管理，完善煤炭安全生产的设施；全面整合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控本增盈，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2) 推进节能降耗，向降低成本要效益。推广公司“低温低电压铝电解新技术”，促进企业节能减排和技术升级改造，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 加强研发能力，向优化结构要效益。围绕市场，着眼未来，组建铝产品研发中心，精心培育新产品研发队伍，不断开发新材料、新产品，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4) 加强市场营销，向市场要效益。建立健全组织系统和市场激励机制，完善铝加工产品营销团队，拓宽销售渠道，实现企业生产销售的高效运转。

4、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四)公司投资情况

2011 年度，本公司股权投资 74,319 万元，在建工程共投资 77,214 万元。

1、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 权益的比例 (%)	备注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	83.52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58.95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铝制品技术领域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等。	100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能热能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设备租赁	20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及其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100	

2、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 年份	募集 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报告期已 使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总 额	尚未使用募 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向
2011	配股	236,275.44	116,487.42	116,487.42	119,788.02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9,788.0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49,788.0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1号文核准，公司2011年1月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2,428,876,349.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62,754,441.13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2-001号）验资确认。</p> <p>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116,487.42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19,788.02万元。</p>
--------------	---

4、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否	67,465.00	29,260.89	是	29	-	-	-	-	-
年产13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否	67,866.00	19,018.74	是	21	-	-	-	-	-
年产5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否	67,836.00	35,100.57	是	38	-	-	-	-	-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3,108.44	33,108.44	是	100	-	-	-	-	-
合计	/	236,275.44	116,488.64	/	/	-	-	-	-	-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中孚特铝项目	8.3	35
煤矿基建	1.93	60

(五)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六届十七次	2011年2月14日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议案；2、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4、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梁学民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7、关于聘任崔红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8、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年2月16日
六届十八次	2011年2月25日	1、关于聘任梅君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2、关于聘任马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公司同意本公司作为受益人受理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开立国内信用证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年2月26日
六届十九次	2011年3月8日	1、关于增资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1、关于增资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年3月9日
六届二十次	2011年4月7日	1、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5、公司201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年4月9日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8、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9、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11、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12、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13、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二十一次	2011 年 4 月 21 日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2 日
六届二十二次	2011 年 5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受让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4、关于制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5、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24 日
六届二十三次	2011 年 7 月 1 日	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方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2 日
六届二十四次	2011 年 8 月 2 日	1、关于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3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 4.2 亿元人民币授信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3 日

		额度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售铝锭的议案；5、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二十五次	2011 年 8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18 日
六届二十六次	2011 年 8 月 29 日	1、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30 日
六届二十七次	2011 年 10 月 21 日	1、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公司收购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32.51% 股权的议案；3、关于公司收购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股权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22 日
六届二十八次	2011 年 11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信基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丽园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各银行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林州市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25 日

		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 1 亿元融资贷款额度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二十九次	2011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9,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最高额 2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5、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煤矿股权的议案；6、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7、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六届三十次	2011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通过股权信托计划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范围，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审计委员会设立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红霞、文献军，董事梁学民组成，独立董事刘红霞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2)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对本次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①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1 年审计工作和时间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审计工作安排，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②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分工明确、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③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年度报表，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并

形成了书面意见。

④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⑤经过对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及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进行跟踪，使年审会计师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了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相关职责。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主要工作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审计评价。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2 月 1 日收到北京兴华编制的审计策略、审计计划等资料，经沟通，2012 年 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兴华会计师及其审计组成员进行首次见面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也参与了此次会议，经过大家充分沟通协商，对必要的问题及有关审计事项的安排进行了确认。2012 年 3 月 15 日，北京兴华如期按照审计时间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201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同意出具审计报告终稿。在北京兴华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及时跟踪配合，有效推进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①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

北京兴华与公司董事、高管、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北京兴华审计工作安排有序，审计计划周密，人员组织合理，派出了 14 名审计人员。通过获取有关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对北京兴华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北京兴华所有职员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经济利益，北京兴华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经营关系，审计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北京兴华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③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a 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通过初步业务调查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b 对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北京兴华审计人员在本次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北京兴华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无保留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对此我们表示赞同。

④关于对是否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会计师事务所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实施细则》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本年报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并于 2011 年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知情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管理，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为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公司发展之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经营管理水平提高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了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障了公司广大股东及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7、 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保证公司顺利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自 2008 年年度报告开始编制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得到了较好的完善，保持了内控的有效性。

2012 年，公司将继续根据财会（2010）11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明确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职责。同时，继续加强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作好内控体系完善工作，以形成长期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于内控评价工作，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评价规定程序，由董事长作为内控规范工作组组长带领工作组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根据自我评价工作结果，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确保 2012 年报内控，特别是财务报告的内

控符合规范指引要求。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0年2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并于201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河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有效地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9、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七)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00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现金分红政策，该议案已经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内，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分配以1,514,873,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75,743,688.9元（含税），已于2011年5月23日执行完毕（详见201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八)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253,415.8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3,909,305.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2,649,500.49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股利 75,743,688.90 元和其他转出 32,153,145.22 元后，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82,096,777.21 元。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量日趋增大，面对较高的融资成本和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1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未用于分配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股东继续创造价值。

(九)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08	-	0.5	-	32,862,779.70	206,922,597.50	15.88
2009	3	0.6	5	39,435,335.84	303,696,305.24	12.99
2010	-	0.5	-	75,743,688.90	200,800,637.29	37.72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本公司作为受益人受理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开立国内信用证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方案》。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3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 4.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售铝锭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收购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32.51% 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信基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丽园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各银行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

	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 1 亿元融资贷款额度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9,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最高额 2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通过股权信托计划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监事会会议，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写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议意见。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的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圆满完成了上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指标，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决策不合法的问题，也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董事、经理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报、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真实

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该报告不存在异议。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	5,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5%股权	2011-6-30	22,500	410	-	否	以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是	是	2.04	无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股权	2011-11-30	8,000	-101	-	否	以中山控股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	是	是	-0.50	无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面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32.51%股权	2011-11-30	4,983	-430	-	是	以中孚炭素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	是	是	-2.14	控股股东

2、出售资产情况

无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交流电	供用电协议	-	667,861,099.95	18	现金	-	无差异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煤	协议价	-	768,141,991.73	61.2	现金	-	无差异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其主要业务为发电，能够保障我公司电力供给的稳定性。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1、公司本部与豫联集团电力交易额约占公司用电的 35%左右。 2、豫联集团生产用煤按市场价从中孚电力采购。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201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收购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此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关联交易的说明	—

2、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收购股权	收购中孚炭素 32.51% 股权	以中孚炭素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	4,983	—	4,983	—	现金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1年11月11日	2011年11月11日	2012年2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9,999,840	2011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	2012年2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2年12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1年2月1日	2011年2月1日	2012年6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1年12月22日	2011年12月22日	2012年6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1年2月1日	2011年2月1日	2012年1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1年6月16日	2011年6月16日	2012年6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1年12月15日	2011年12月15日	2012年6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1年11月14日	2011年11月14日	2012年4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	2011年12月2日	2011年12月2日	2012年6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1年9月23日	2011年9月23日	2012年3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博奥建设股	2,000,000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2012年3月	连带责	否	否		否	否	

有限公司	公司	份有限公司		18 日	18 日	17 日	任担保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司	河南博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1 年 5 月 31 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17 日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司	河南博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011 年 6 月 8 日	2011 年 6 月 8 日	2012 年 3 月 17 日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1 年 1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30 日	2012 年 1 月 30 日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1 年 7 月 15 日	2011 年 7 月 15 日	2012 年 1 月 15 日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1 年 11 月 23 日	2011 年 11 月 23 日	2012 年 5 月 23 日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9,439,10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9,439,10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67,325,99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665,628,33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945,067,44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632,196,33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521,906,16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154,102,502					

披露情况如下：

（1）2008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9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2011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为欧凯公司在各银行总额度不超过 10.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3 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额度、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华商银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1.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 2011 年 3 月 8 日, 公司为林丰铝电在各银行总额度不超过 6.1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其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1.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33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安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年期最高额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2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 2011 年 8 月 2 日, 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各银行总额度不超过 1.6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其中: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5,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3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各银行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其中: 广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中国银行登封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2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 2011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信基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招商银行上海丽园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各银行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洛阳银行郑州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2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 1 亿元融资贷款额度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9,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最高额 2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其他担保情况：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报告期末为 1.95 亿元人民币；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报告期末为 0.64 亿元人民币。

3、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每股股价不低于 5 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收盘价格亦相应调整。	否	是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 年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河南证监会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全面检查，中肯地

指出了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就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给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豫证监发[2011]161 号）。收到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指出的问题一一对照检查，积极查找问题根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方案，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2011 年 11 月 17 日，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回访检查，并对公司在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整改效果给予了良好评价。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临 2011-001	《中国证券报》A13 版、 《上海证券报》A8 版	2011 年 1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上路演公告临 2011-002	《中国证券报》A13 版、 《上海证券报》A8 版	2011 年 1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A13 版、 《上海证券报》A8 版	2011 年 1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临 2011-003	《中国证券报》A09 版、 《上海证券报》封十版	2011 年 1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临 2011-004	《中国证券报》A12 版、 《上海证券报》封八版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1-005	《中国证券报》B013 版、 《上海证券报》B14 版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临 2011-006	《中国证券报》A09 版、 《上海证券报》封八版	2011 年 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临 2011-007	《中国证券报》A09 版、 《上海证券报》封八版	2011 年 1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临 2011-008	《中国证券报》A09 版、 《上海证券报》8 版	2011 年 1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临 2011-009	《中国证券报》A09 版、 《上海证券报》A3 版	2011 年 1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	《中国证券报》A09 版、	2011 年 1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临 2011-010	《上海证券报》15 版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1—011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6 版	2011 年 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1—012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1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1—013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1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1—014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1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1—015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1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16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1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17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48 版	2011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1—018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48 版	2011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19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48 版	2011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1—020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25 版	2011 年 3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1—021	《中国证券报》A24 版、 《上海证券报》46 版	2011 年 3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1—022	《中国证券报》A29 版、 《上海证券报》B17 版	2011 年 3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1—023	《中国证券报》A29 版、 《上海证券报》B17 版	2011 年 3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	《中国证券报》A29 版、 《上海证券报》B17 版	2011 年 3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1—02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1—025	《中国证券报》A29 版、 《上海证券报》B17 版	2011 年 3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26	《中国证券报》A29 版、 《上海证券报》B17 版	2011 年 3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1—027	《中国证券报》B226 版、 《上海证券报》120 版	2011 年 3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B056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1—028	《中国证券报》B055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临 2011—029	《中国证券报》B055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公告临 2011—030	《中国证券报》B055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1—031	《中国证券报》B055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1—032	《中国证券报》B055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33	《中国证券报》B055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B149 版、 《上海证券报》B185 版	2011 年 4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1—034	《中国证券报》A17 版、 《上海证券报》128 版	2011 年 4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11-035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8 版	2011 年 5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1—036	《中国证券报》A33 版、 《上海证券报》B32 版	2011 年 5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37	《中国证券报》A33 版、 《上海证券报》B32 版	2011 年 5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	《中国证券报》A32 版、	2011 年 5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让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 股权涉及矿权的公告临 2011—038	《上海证券报》B24 版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临 2011—039	《中国证券报》A32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1 年 5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1—040	《中国证券报》A24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1 年 6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临 2011—041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14 版	2011 年 6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42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17 版	2011 年 7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43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17 版	2011 年 7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方案临 2011—044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17 版	2011 年 7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 2011—045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7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临 2011—046	《中国证券报》B005 版、 《上海证券报》B35 版	2011 年 7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1—047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1 年 8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1—048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1 年 8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1—049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1 年 8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1 年 8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3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1—05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临 2011—051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1 年 8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1—052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1 年 8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53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1 年 8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1—054	《中国证券报》A40 版、 《上海证券报》B65 版	2011 年 8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1—055	《中国证券报》A40 版、 《上海证券报》B65 版	2011 年 8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56	《中国证券报》A40 版、 《上海证券报》B65 版	2011 年 8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1—057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81 版	2011 年 8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临 2011-058	《中国证券报》A21 版、 《上海证券报》B5 版	2011 年 8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临 2011-059	《中国证券报》B001 版、 《上海证券报》15 版	2011 年 8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B080 版、 《上海证券报》B40 版	2011 年 8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60	《中国证券报》B080 版、 《上海证券报》B40 版	2011 年 8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1—061	《中国证券报》B080 版、 《上海证券报》B40 版	2011 年 8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62	《中国证券报》B080 版、 《上海证券报》B40 版	2011 年 8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临 2011—063	《中国证券报》A24 版、 《上海证券报》B4 版	2011 年 9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临 2011—064	《中国证券报》A20 版、 《上海证券报》19 版	2011 年 9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1—065	《中国证券报》A20 版、 《上海证券报》19 版	2011 年 9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1—066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1 年 9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A24 版、 《上海证券报》B5 版	2011 年 9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B012 版、 《上海证券报》24 版	2011 年 10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67	《中国证券报》B012 版、 《上海证券报》24 版	2011 年 10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32.51% 股权的公告临 2011—068	《中国证券报》B012 版、 《上海证券报》24 版	2011 年 10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临 2011—069	《中国证券报》B012 版、 《上海证券报》24 版	2011 年 10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股权的公告临 2011—070	《中国证券报》B012 版、 《上海证券报》24 版	2011 年 10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71	《中国证券报》B012 版、 《上海证券报》24 版	2011 年 10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1—072	《中国证券报》B016 版、 《上海证券报》B11 版	2011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1—073	《中国证券报》B016 版、 《上海证券报》B11 版	2011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信基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1—074	《中国证券报》B016 版、 《上海证券报》B11 版	2011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1—075	《中国证券报》B016 版、 《上海证券报》B11 版	2011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各银行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1—076	《中国证券报》B016 版、 《上海证券报》B11 版	2011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1—077	《中国证券报》B016 版、 《上海证券报》B11 版	2011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临 2011—078	《中国证券报》B016 版、 《上海证券报》B11 版	2011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79	《中国证券报》B016 版、 《上海证券报》B11 版	2011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1—080	《中国证券报》B020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1 年 12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临 2011—081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1 年 12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1—082	《中国证券报》A40 版、 《上海证券报》B9 版	2011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1—083	《中国证券报》A40 版、 《上海证券报》B9 版	2011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1—084	《中国证券报》A40 版、 《上海证券报》B9 版	2011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1—085	《中国证券报》A40 版、 《上海证券报》B9 版	2011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9,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1—086	《中国证券报》A40 版、 《上海证券报》B9 版	2011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中国证券报》A40 版、	2011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最高额 2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临 2011—087	《上海证券报》B9 版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煤矿股权涉及矿权的公告临 2011—088	《中国证券报》A40 版、 《上海证券报》B9 版	2011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89	《中国证券报》A40 版、 《上海证券报》B9 版	2011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临 2011—090	《中国证券报》A24 版、 《上海证券报》B33 版	2011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1—091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32 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92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32 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临 2011—093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32 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张恩军、刘玮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2012)京会兴审字第 02011490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恩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玮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93,437,739.33	2,555,325,371.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52,928,246.08	276,760,952.91
应收账款	3	401,234,824.44	430,358,395.45
预付款项	4	2,211,261,649.04	1,804,630,677.6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789,443,177.24	40,408,827.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1,463,213,367.43	1,529,331,40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011,519,003.56	6,636,815,626.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	226,097,227.00	240,605,025.8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	9,543,920,799.75	8,999,101,043.98
在建工程	9	1,079,230,134.81	486,117,157.66
工程物资	10	15,568,708.39	6,385,899.82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	2,916,586,750.19	156,783,493.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12	13,596,548.50	13,596,548.50
长期待摊费用	13	12,940,974.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4,926,354.84	22,664,75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62,867,498.29	9,925,253,921.53
资产总计		22,874,386,501.85	16,562,069,548.28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2,508,053,328.85	2,304,964,123.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	4,502,763,710.62	3,267,885,434.78
应付账款	18	1,088,043,948.93	1,240,914,156.95
预收款项	19	357,551,409.74	619,257,274.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0	41,087,023.75	15,787,847.00
应交税费	21	-118,423,581.19	-188,660,550.19
应付利息	22	59,435,573.25	22,627,469.7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3	289,495,864.67	95,285,053.7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1,086,912,560.41	714,783,116.4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814,919,839.03	8,092,843,92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3,968,800,000.00	3,844,400,000.00
应付债券	26	1,475,589,062.50	-
长期应付款	27	768,755,052.75	1,091,713,035.37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3,144,115.25	4,936,113,035.37
负债合计		16,028,063,954.28	13,028,956,96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1,514,873,778.00	1,183,060,069.00
资本公积	29	2,342,701,115.85	407,376,758.04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30	29,043,188.94	-
盈余公积	31	240,843,482.06	216,934,177.0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2	1,182,096,777.21	1,112,649,500.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9,558,342.06	2,920,020,504.55
少数股东权益		1,536,764,205.51	613,092,08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6,322,547.57	3,533,112,58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74,386,501.85	16,562,069,548.28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	13,185,901,429.61	11,546,889,874.62
其中：营业收入	33	13,185,901,429.61	11,546,889,874.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15,078,858.54	11,452,360,046.37
其中：营业成本	33	11,991,700,381.87	10,605,549,97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	37,727,675.86	16,825,632.55
销售费用	35	46,986,743.82	35,046,306.25
管理费用	36	317,983,170.46	260,689,950.74
财务费用	37	790,203,784.43	530,297,817.54
资产减值损失	38	30,477,102.10	3,950,367.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9	32,659,113.56	19,641,21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17,147.51	19,620,587.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1,684.63	114,171,040.73
加：营业外收入	40	248,978,675.07	124,959,144.63
减：营业外支出	41	10,174,622.70	2,508,902.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14,222.95	650,035.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285,737.00	236,621,283.25
减：所得税费用	42	78,050,927.57	98,339,37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34,809.43	138,281,90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53,415.88	200,800,637.29
少数股东损益		-37,018,606.45	-62,518,727.3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4,234,809.43	138,281,90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253,415.88	200,800,637.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18,606.45	-62,518,727.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93,608,654.42 元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34,584,002.24	10,637,018,886.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19,969.79	2,668,21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	277,264,683.03	524,732,40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1,968,655.06	11,164,419,50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71,903,358.24	9,415,372,210.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414,123.17	237,708,60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544,106.75	452,213,60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	199,013,590.44	866,084,08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6,875,178.60	10,971,378,50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93,476.46	193,040,99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00.00	20,6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64,856,196.00	18,245,151.92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83,696.00	518,265,77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4,321,320.53	850,768,83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320,000.00	47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921,449.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562,769.54	1,325,768,83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679,073.54	-807,503,05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2,754,441.13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7,676,719.59	6,271,949,941.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7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63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4,931,160.72	6,472,503,57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2,381,932.46	4,249,380,254.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0,076,272.57	408,315,186.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982.30	491,85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	33,134,730.38	38,912,87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592,935.41	4,696,608,31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338,225.31	1,775,895,25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0,260.04	-21,658.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8,112,368.19	1,161,411,53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5,325,371.14	1,393,913,83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3,437,739.33	2,555,325,371.14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一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0,055,980.55	1,665,819,16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2,269,290.66	201,247,061.17
应收账款	1	118,564,697.19	200,017,688.67
预付款项		5,181,868,590.23	1,831,848,969.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16,245,679.09	21,523,427.52
存货		481,336,431.76	602,047,15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30,340,669.48	4,522,503,467.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2,272,435,657.16	1,715,518,196.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1,495,048.73	3,442,802,245.57
在建工程		615,487,924.46	248,285,097.66
工程物资		13,276,860.92	3,285,182.2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383,380.07	76,417,869.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50,617.96	15,921,68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5,029,489.30	5,502,230,271.63
资产总计		15,455,370,158.78	10,024,733,739.54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一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0,000,000.00	1,709,005,18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82,585,491.55	1,651,185,454.00
应付账款		328,263,367.40	296,656,446.61
预收款项		368,205,069.06	545,799,787.31
应付职工薪酬		11,147,054.00	
应交税费		12,109,066.03	-246,984.49
应付利息		46,940,719.12	8,794,642.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5,720,287.05	16,155,04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218,228.13	610,395,852.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05,189,282.34	4,837,745,43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0,000,000.00	2,080,000,000.00
应付债券		1,475,589,062.50	
长期应付款		307,083,845.63	501,184,649.7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2,672,908.13	2,581,184,649.78
负债合计		10,407,862,190.47	7,418,930,08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4,873,778.00	1,183,060,069.00
资本公积		2,015,583,625.58	283,861,848.0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843,482.06	195,452,230.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6,207,082.67	943,429,50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7,507,968.31	2,605,803,65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55,370,158.78	10,024,733,739.54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十一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6,720,254,536.25	6,422,340,016.25
减：营业成本	4	5,961,499,897.31	5,763,024,713.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42,941.78	13,984,567.45
销售费用		37,265.46	8,576,729.16
管理费用		96,960,007.65	116,391,813.94
财务费用		461,372,556.97	290,839,957.06
资产减值损失		-2,029,579.32	2,385,332.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5	557,840.67	77,004,535.94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2,995,464.06
二、营业利润		179,029,287.07	304,141,438.34
加：营业外收入		117,652,041.38	59,946,900.51
减：营业外支出		1,361,873.36	1,811,707.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815.78	627,968.75
三、利润总额		295,319,455.09	362,276,631.24
减：所得税费用		56,226,404.68	73,184,408.15
四、净利润		239,093,050.41	289,092,22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093,050.41	289,092,223.09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一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8,876,886.90	4,406,930,10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58,698.87	62,632,816.27
现金流入小计		5,879,835,585.77	4,469,562,92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6,834,804.85	3,916,704,45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25,156.13	109,914,58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382,458.22	274,902,795.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4,867.15	62,080,061.19
现金流出小计		6,068,527,286.35	4,363,601,89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91,700.58	105,961,02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57,840.67	18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42,596.00	18,245,151.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5,100,436.67	698,245,15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6,156,172.03	538,647,150.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29,8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000,000.00	180,267,571.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890,986,172.03	718,914,72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885,735.36	-20,669,56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62,754,441.1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12,000,000.00	3,698,473,602.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74,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849,254,441.13	3,698,473,602.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92,713,220.55	2,737,591,074.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9,220,098.91	263,763,105.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1,373.01	17,608,887.82
现金流出小计		3,560,434,692.47	3,018,963,06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819,748.66	679,510,53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4.74	-3,867.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236,817.98	764,798,12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819,162.57	901,021,03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0,055,980.55	1,665,819,162.57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83,060,069.00	407,376,758.04			216,934,177.02		1,112,649,500.49		613,092,082.09	3,533,112,58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83,060,069.00	407,376,758.04			216,934,177.02		1,112,649,500.49		613,092,082.09	3,533,112,58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813,709.00	1,935,324,357.81		29,043,188.94	23,909,305.04		69,447,276.72		923,672,123.42	3,313,209,960.93
（一）净利润							201,253,415.88		-37,018,606.45	164,234,809.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1,253,415.88		-37,018,606.45	164,234,809.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813,709.00	2,030,940,732.13							971,818,510.22	3,334,572,951.3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1,813,709.00	2,030,940,732.13							971,818,510.22	3,334,572,951.3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909,305.04		-99,652,993.94		-61,982.30	-75,805,67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909,305.04		-23,909,305.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743,688.90		-61,982.30	-75,805,671.2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3,150,000.00							123,1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3,150,000.00							123,150,000.00	
（六）专项储备				-3,109,956.28					-3,813,525.78	-6,923,482.06
1. 本期提取				17,343,520.35					7,956,544.38	25,300,064.73
2. 本期使用				20,453,476.63					11,770,070.16	32,223,546.79
（七）其他		27,533,625.68		32,153,145.22			-32,153,145.22		-130,402,272.27	-102,868,646.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342,701,115.85		29,043,188.94	240,843,482.06		1,182,096,777.21		1,536,764,205.51	6,846,322,547.57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7,255,594.00	731,834,555.04			177,725,408.30		1,187,669,645.76		476,102,669.08	3,230,587,87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57,255,594.00	731,834,555.04			177,725,408.30		1,187,669,645.76		476,102,669.08	3,230,587,87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804,475.00	-324,457,797.00			39,208,768.72		-75,020,145.27		136,989,413.01	302,524,714.46
（一）净利润							200,800,637.29		-62,518,727.36	138,281,909.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0,800,637.29		-62,518,727.36	138,281,909.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208,768.72		-78,644,104.56		-491,859.63	-39,927,195.47
1.提取盈余公积					39,208,768.72		-39,208,768.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435,335.84		-491,859.63	-39,927,195.47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5,804,475.00	-328,627,797.00					-197,176,678.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8,627,797.00	-328,627,797.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7,176,678.00						-197,176,678.00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4,170,000.00								4,17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3,060,069.00	407,376,758.04			216,934,177.02		1,112,649,500.49		613,092,082.09	3,533,112,586.64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83,060,069.00	283,861,848.04			195,452,230.62		943,429,508.60	2,605,803,65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83,060,069.00	283,861,848.04			195,452,230.62		943,429,508.60	2,605,803,65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813,709.00	1,731,721,777.54			45,391,251.44		332,777,574.07	2,441,704,312.05
（一）净利润							239,093,050.41	239,093,050.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9,093,050.41	239,093,050.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813,709.00	2,030,940,732.13						2,362,754,441.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1,813,709.00	2,030,940,732.13						2,362,754,441.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909,305.04		-99,652,993.94	-75,743,68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909,305.04		-23,909,305.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743,688.90	-75,743,688.9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299,218,954.59			21,481,946.40		193,337,517.60	-84,399,490.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015,583,625.58			240,843,482.06		1,276,207,082.67	5,047,507,968.31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7,255,594.00	608,319,645.04			166,543,008.31		919,858,521.66	2,351,976,76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57,255,594.00	608,319,645.04			166,543,008.31		919,858,521.66	2,351,976,76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804,475.00	-324,457,797.00			28,909,222.31		23,570,986.94	253,826,887.25
（一）净利润							289,092,223.09	289,092,223.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9,092,223.09	289,092,223.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909,222.31		-68,344,558.15	-39,435,33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09,222.31		-28,909,222.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435,335.84	-39,435,335.8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5,804,475.00	-328,627,797.00					-197,176,6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8,627,797.00	-328,627,79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97,176,678.00						-197,176,678.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4,170,000.00						4,17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3,060,069.00	283,861,848.04			195,452,230.62		943,429,508.60	2,605,803,656.26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3 年 2 月 16 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8 号文批准,由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作为发起人,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819.8 万元。

2002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2]2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

200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282,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为 175,867,536 股。

200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8,627,797 股。

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10,000 万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该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28,627,797 股增加至 328,627,797 股。

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28,627,7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28,627,797 股增加至 657,255,594 股。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7,255,5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57,255,594 股增加至 1,183,060,069 股。

2011 年 1 月份，本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股本总数 1,183,060,069 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 年 1 月 17 日），中孚实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331,813,709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514,873,778 股。

本公司现注册资本 151,487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10000100009840，法定代表人：贺怀钦，注册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2、行业性质

公司属有色金属行业，主要产品为铝锭、铝板、铝带、铝箔等。

3、经营范围

电解铝、铝材、炭素的生产、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计量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则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材料，在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8.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少于三个月。

9.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计量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

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

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每项应收款单独分析，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 计提。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依据：三年以上或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计提方法：全额计提

(3)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照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期末余额的 5% 计提

12.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i.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材料采购、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

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5.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6)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7)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

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8)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分类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0—10%	4.5%—5%
机器设备	5-20 年	0—10%	4.5%—20%
运输设备	5-10 年	0—10%	9%—20%
其他	5-10 年	0—10%	9%—2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10)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1)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6.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i.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ii.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iii.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计价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是基于以下依据：

(1) 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为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 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

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2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确认原则

a.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b.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c. 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d.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或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2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a) 企业所得税：

名称	税率	备注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	依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24%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24%	依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24%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被河南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法定税率

b) 增值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7%及13%；

c) 营业税：

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代理费收入交纳5%的营业税；

d) 城市维护建设税：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城建税率为1%；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城建税率为5%；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税率为7%。

e) 教育费附加：

母公司及子公司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地方教育税费附加税率为2%

f) 资源税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按煤炭销售数量每吨 4 元计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16,996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	合并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1,000	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铝的加工等	合并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76,900	特种铝材及铝产品、铝加工设备的销售；特种铝材的生产。	合并

补充资料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备注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13,653	/	83.52	83.52	2,251.42	/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	/	90	90	161.40	/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56,900	/	74	74	20,121.76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外商投资企业	155,000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合并

补充资料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少数股东 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万元)	备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91,372	/	58.95	58.95	39,901.97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与中孚电力在参与合并前后均受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由此确认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 并报表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	5,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兴办实体，经营进出口业务	合并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0,000	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矿山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铝材料的销售	合并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33,168	铝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合并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00	实业投资及其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合并

补充资料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 权比 例(%)	少数股 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万元)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2	/	100	100	/	/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00	/	100	100	/	/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1】	47,600	/	78.39	78.39	/	/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500	/	100	100	/	/

【注 1】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对林丰铝电以信托资金增资 2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78.39%，根据信托协议，中原信托持有的林丰铝电 21.61%股权收益仍全部由中孚实业享有。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商誉（负商誉）确定方法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不含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的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0,000	铝合金制品、铝制品销售	合并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000	铝制品技术领域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等。	合并

补充资料：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10,000	/	100	100	/	/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	100	100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无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800	铝加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合并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	铝产品加工销售	合并
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300	对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及投资咨询	合并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0	对煤矿的投资	合并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3,000	对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合并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5.8	对煤矿的投资	合并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0	对煤矿的投资	合并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6,000	矿产品、冶金的销售；煤炭开采生产	合并
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000	煤炭批发经营	合并

补充资料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08	/	51	51	418.16	/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500	/	100	100	/	/
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	100	100	/	/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61,600	/	70	70	20,257.28	/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79,207.16	/	55	55	70,564.43	/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	5,005.8	/	100	100	/	/

公司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5,000	/	100	100	/	/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93,760	/	100	100	/	/
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00	/	100	100	/	/

(三)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此情况

(四)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受让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议案》，中孚实业与原豫联中山控股各股东方一致协商，通过与原豫联中山股东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了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豫联中山 45% 的股份。股权转让后，中孚实业直接拥有豫联中山 45% 的股权，合并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已持有豫联中山 40% 的股权后，豫联中山成为中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豫联中山的下属子公司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一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011 年 11 月份本公司受让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豫联中山 15% 股权，至此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上升为 100%。

2、2011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万元)	本期净利润 (万元)	备注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285.79	488.12	
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67,524.26	-4,151.84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12,647.58	16.77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116,394.11	7,355.94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37,773.97	-98.73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105,553.23	-2,145.28	

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897.28	1,474.81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5.04	5.04	

(2) 减少的子公司：无

(五)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合并前后均受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9,077,794.25	-93,608,654.42	159,100,984.79

(六)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1年5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中山控股各股东方一致协商，本公司以现金22,500万元人民币收购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控股”）45%的股权，本次收购股权涉及中山控股下属公司矿业权。

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直接拥有中山控股45%的股权，合并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已持有中山控股40%的股权后，中山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豫联中山的下属子公司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一起纳入本公司收购范围。上述收购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1年6月30日前完成了工商变更及所有权移交手续，因此确定此次合并购买日为2011年6月30日。

(七)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无

(八)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无

(九)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无

(十)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不适用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非特别说明，期初数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期末数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本期数为 2011 年度数据，上期数为 2010 年度数据，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币别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753,515.47			1,765,100.10
人民币			1,753,515.47			1,765,100.10
美金						
银行存款：			1,019,397,264.25			1,109,753,248.57
人民币			1,017,985,391.98			1,107,838,625.14
美金	224,074.70	6.3009	1,411,872.27	289,100.13	6.6227	1,914,623.43
其他货币资金：			2,672,286,959.61			1,443,807,022.47
人民币			2,672,215,982.81			1,443,732,458.88
美金	11,264.55	6.3009	70,976.80	11,258.79	6.6227	74,563.59
合计			3,693,437,739.33			2,555,325,371.14

（2）其他货币资金分类明细表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6,608,912.46	1,191,804,049.29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075,114,213.70	197,919,137.18
保函保证金	38,563,833.45	33,518,253.00
定期存单	35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		65,583.00
合 计	2,672,286,959.61	1,443,807,022.47

（3）期末货币资金中母公司定期存单 3 亿元为子公司林丰铝电 2.7 亿元借款提供定单质押担保；子公司广贤工贸定期存单 0.4 亿元为其 0.36 亿元借款提供定单质押担保。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52,928,246.08	276,760,952.91
合计	452,928,246.08	276,760,952.91

(2) 期末应收票据质押情况：本公司期末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8,920 万元，到期日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1-12-23	2012-6-23	10,000,000.00	质押
第二名	2011-12-23	2012-6-23	10,000,000.00	质押
第三名	2011-12-23	2012-6-23	10,000,000.00	质押
第四名	2011-12-23	2012-6-23	10,000,000.00	质押
第五名	2011-12-23	2012-6-23	10,000,000.00	质押
合计			50,000,000.00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3、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423,669.93	81.07	4,559,434.69	1.37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	77,193,631.77	18.82	3,823,042.57	4.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240.00	0.11	460,240.00	100
合计	410,077,541.70	100	8,842,717.26	2.16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84,248,913.09	87.89	4,199,015.80	1.09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52,956,313.85	12.11	2,647,815.6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7,205,226.94	100.00	6,846,831.49	1.57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 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或无法收回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 计提减值。

(2)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3)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无

(4) 本报告期内共计核销应收账款 60,000.00 元，主要系对方单位破产、被注销工商执照和因其他原因形成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及因债务重组转销的款项。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无因关联交易产生。

(5)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联营公司	126,359,555.07	一年以内	30.81
2	无关联	83,540,093.35	一年以内	20.37
3	无关联	31,335,327.74	一年以内	7.64
4	无关联	14,352,608.05	一年以内	3.50
5	无关联	9,572,608.64	一年以内	2.33
合计		265,160,192.85		64.65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期末应收本公司联营公司中孚热力的货款金额为

126,359,555.07 元。

(8) 本公司期末借款余额中有 13.32 亿元是通过以应收账款为标的对外质押取得，明细如下：

2008 年 2 月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银团贷款。该项目借款由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中孚电力 2 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银团贷款提供抵押，并以中孚电力的 2 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投产后的电费、热费收费权为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1 年 12 月末该部分借款余额为 11.09 亿。

2010 年 8 月，本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借款合同，以中孚实业的部分机器设备做抵押，豫联集团做为保证人，并以对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做为质押取得借款 2.5 亿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末该部分借款余额为 1.73 亿元。

2011 年 12 月，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丰产路支行签订了“1+N”金融服务协议，以其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帐款做质押取得借款 0.5 亿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3,550,046.04	97.84	1,783,974,254.11	98.86
1 至 2 年	37,295,427.63	1.69	10,990,430.50	0.61
2 至 3 年	8,656,034.13	0.39	8,028,332.98	0.44
3 年以上	1,760,141.24	0.08	1,637,660.04	0.09
合计	2,211,261,649.04	100.00	1,804,630,677.6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无关联	441,451,952.95	1 年以内	货款

2	无关联	264,683,967.54	1 年以内	设备款
3	无关联	133,992,348.22	1 年以内	货款
4	无关联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投资款【注 1】
5	无关联	92,800,602.22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032,928,870.93		

【注 1】为收购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预付款项的说明: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结算尾款。

5、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4,567,667.73	92.11	3,655,998.01	0.5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61,474,218.44	7.71	2,942,710.92	4.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5,476.53	0.18	1,445,476.53	100.00
合计	797,487,362.70	100.00	8,044,185.46	1.01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37,485.89	59.50	1,266,874.29	5.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17,199,865.81	40.40	861,650.25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94.09	0.10	41,394.09	100.00
合计	42,578,745.79	100.00	2,169,918.63	5.10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无法收回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计提减值。

(2)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3) 本报告期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	无关联	185,433,777.77	1 年以内	23.25
2	无关联	150,000,000.00	1 年以内	18.81
3	联营公司	127,365,778.20	1 年以内	15.97
4	无关联	93,084,000.00	1 年以内	11.67
5	无关联	35,000,000.00	1 年以内	4.39
合计		590,883,555.97		74.09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本公司应收联营企业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暂借款为 127,365,788.20 元，应收联营企业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暂付款 2,000,000.00 元。

(7) 其他应收款用于质押的情况：无

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1,126,776.60	4,486,889.88	536,639,886.72	680,950,528.01		680,950,528.01
库存商品	284,980,264.33	8,358,562.29	276,621,702.04	205,261,824.46		205,261,824.46

在产品	661,921,699.75	14,492,157.36	647,429,542.39	639,731,972.94		639,731,972.94
委托加工物资	2,522,236.28		2,522,236.28	3,387,077.05		3,387,077.05
合计	1,490,550,976.96	27,337,609.53	1,463,213,367.43	1,529,331,402.46		1,529,331,402.46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本公司期末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337,609.53 元。

(3) 本公司期末借款余额中有 4,500 万元是通过以存货为标的对外质押取得。

7、长期股权投资

(1) 变动信息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备注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6,672,761.34	291,774.34	-291,774.34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24,763,251.47	-224,763,251.47			【注 1】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00		5,280,000.00	5,280,000.00		【注 2】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95,850,000.00		126,907,227.00	126,907,227.00		【注 3】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360,000.00	10,000,000.00	78,360,000.00	88,360,000.00		
林州市信用社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注 4】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注 4】
合计		240,605,025.81	-14,507,798.81	226,097,227.00		

【注 1】：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受让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议案》，中孚实业与原豫联中山控股各股东方一致协商，通过与原豫联中山股东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了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豫联中山 45% 的股份。股权转让后，中孚实业直接拥有中山控股 45% 的股权，合并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已持有豫联中山 40% 的股权后，豫联中山成为中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注 2】：2011 年 2 月，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受让了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对此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3】：2011 年 2 月，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受让了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对此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4】：由于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故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 补充资料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49.00	不适用	无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4.00	44.00	不适用	无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	45.00	不适用	无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00	20.00	不适用	无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	10.00	不适用	无

(3) 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详细信息（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信息	详细信息	详细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河南	河南	河南
法人代表	刘尊黎	张树申	张太山
业务性质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	1,200	21,300	1,000
期末资产总额	14,362	55,455	18,446
期末负债总额	13,835	16,271	18,522
期末净资产总额	527	28,202	-76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	32,702	2,438
本期净利润	-1	4,753	-136
关联关系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无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	10,722,223,431.85	1,456,122,868.94		212,370,015.97	11,965,976,284.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38,780,875.56	937,313,470.49		9,551,721.06	3,266,542,624.99
机器设备	8,330,219,579.19	422,609,431.77		198,562,033.97	8,554,266,976.99
运输工具	33,993,857.82	60,932,952.41		3,777,216.02	91,149,594.21
其他	19,229,119.28	35,267,014.27		479,044.92	54,017,088.63
二、累计折旧	1,662,361,675.94	215,488,674.92	529,070,070.07	111,583,925.93	2,295,336,49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5,053,197.65	98,208,274.96	124,537,990.61	503,445.98	587,296,017.24
机器设备	1,269,319,580.04	86,807,264.63	392,412,029.57	105,850,034.82	1,642,688,839.42
运输工具	17,515,091.97	17,929,324.56	7,524,382.91	3,161,024.25	39,807,775.19
其他	10,473,806.28	12,543,810.77	4,595,666.98	2,069,420.88	25,543,863.15
三、固定资产净值	9,059,861,755.91				9,670,639,789.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73,727,677.91				2,679,246,607.75
机器设备	7,060,899,999.15				6,911,578,137.57
运输工具	16,478,765.85				51,341,819.02
其他	8,755,313.00				28,473,225.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60,760,711.93	74,960,002.04		9,001,723.90	126,718,990.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994,412.18			59,994,412.18
机器设备	60,760,711.93	14,965,589.86		9,001,723.90	66,724,577.89
运输工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净额	8,999,101,043.98				9,543,920,799.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73,727,677.91				2,619,252,195.57
机器设备	7,000,139,287.22				6,844,853,559.68
运输工具	16,478,765.85				51,341,819.02
其他	8,755,313.00				28,473,225.48

本期提取折旧额为 529,070,070.07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79,027,430.60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76 万元为中孚实业对 70KA 电解铝生产线计提的减值，该生产线于 2009 年度按可变现净值提取了减值 9682 万元，2010 年度出售固定资产转销减值准备 3606 万元，2011 年度出售固定资产转销减值准备 900 万元。

本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减值 7496 万元为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净值孰低原则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提取的减值准备。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4) 本公司以原值 42.55 亿元的固定资产对外抵押取得借款 22.79 亿元。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6)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余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中孚特铝项目	829,474,822.44		829,474,822.44	434,445,258.13		434,445,258.13
煤矿基建	193,406,453.08		193,406,453.08			
其他项目	56,348,859.29		56,348,859.29	51,671,899.53		51,671,899.53
合计	1,079,230,134.81		1,079,230,134.81	486,117,157.66		486,117,157.66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孚特铝项目	434,445,258.13	395,029,564.31			829,474,822.44
煤矿基建		193,406,453.08			193,406,453.08
其他项目	51,671,899.53	183,704,390.36	179,027,430.60		56,348,859.29
合计	486,117,157.66	772,140,407.75	179,027,430.60		1,079,230,134.81

(3)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补充信息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中孚特铝项目	27	31	35	170,685,857.73	89,897,182.05	5-7	自筹
煤矿基建	3.5	55	60				自筹

(1) 经检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工程用材料	6,385,899.82	15,568,708.39
合计	6,385,899.82	15,568,708.39

经检查，工程物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1、 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620,564.30	2,850,193,411.64	17,239,827.54	3,003,574,148.40
土地使用权	168,326,688.22	19,672,871.58	17,239,827.54	170,759,732.26
软件	2,293,876.08	2,418,649.62		4,712,525.70
采矿权		2,828,101,890.44		2,828,101,890.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837,071.10	75,080,402.96	1,930,075.85	86,987,398.21
土地使用权	13,770,339.06	10,848,115.34	1,930,075.85	22,688,378.55
软件	66,732.04	563,518.72		630,250.76
采矿权		63,668,768.90		63,668,768.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783,493.20			2,916,586,750.19
土地使用权	154,556,349.16			148,071,353.71
软件	2,227,144.04			4,082,274.94
采矿权				2,764,433,121.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783,493.20			2,916,586,750.19
土地使用权	154,556,349.16			148,071,353.71
软件	2,227,144.04			4,082,274.94
采矿权				2,764,433,121.54

本期摊销额为 37,635,892.96 元。

本年新增的采矿权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煤矿的采矿权，此次股权购买详见“附注四、（六）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经检查期末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期末借款余额中有 2.2 亿元是通过部分土地使用权连同房屋建筑物对外抵押取得，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0.67 亿元。

4、 本期土地使用权减少是巩义市政府收购中孚电力巩国用（1999）字第 00473-1 号土地使用权。

12、 商誉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买子公司商誉	13,596,548.50	13,596,548.50
合计	13,596,548.50	13,596,548.50

2006年9月12日,本公司出资4,460万元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收购日银湖铝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100万元,产生商誉1360万元。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分别对不包含商誉、包含商誉的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资产的账面价值。经测试,期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技术改造费		4,624,603.53	1,230,201.06	3,394,402.47
勘探费		9,393,722.34		9,393,722.34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17,693.97	864,843.97	152,850.00
合计		15,036,019.84	2,095,045.03	12,940,974.81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595,234.63	17,285,932.28
未实现内部损益	5,872,550.75	
应付工资结余	6,974,014.00	
专项储备结余	7,682,506.84	
可抵扣亏损	10,802,048.62	5,378,820.28
小计	54,926,354.84	22,664,75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801,800.79	53,833.53
可抵扣亏损	735,174,374.30	485,242,292.59
合 计	810,976,175.09	485,296,126.12

注 1: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对该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对该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95,141,701.53
未实现内部损益	23,490,202.98
应付工资结余	27,896,056.00
专项储备结余	30,730,027.35
可抵扣亏损	43,208,194.48
小计	220,466,182.34

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016,750.12	10,973,966.13	3,043,813.53	60,000.00	16,886,902.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760,711.93	74,960,002.04		9,001,723.90	126,718,990.07

存货减值准备		27,337,609.53			27,337,609.53
合计	69,777,462.05	113,271,577.70	3,043,813.53	9,061,723.90	170,943,502.32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252,000,000.00
保证借款	1,410,053,328.85	1,377,464,123.36
质押借款	608,000,000.00	505,500,000.00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21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2,508,053,328.85	2,304,964,123.36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7、 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32,010,000.00	2,364,1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00
信用证	1,770,753,710.62	763,775,434.78
合 计	4,502,763,710.62	3,267,885,434.78

下一会计期间应付票据到期的金额为 4,502,763,710.62 元。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781,621,365.41	859,687,585.53
设备款	102,660,554.87	105,077,547.81
工程款	155,286,660.26	253,595,624.37
其他	48,475,368.39	22,553,399.24
合 计	1,088,043,948.93	1,240,914,156.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84,610,835.67 元，主要是材料款及结算尾款。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期末应付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费 8,275,701.13 元。

19、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铝款	301,630,021.54	599,597,393.43
电费	4,401,855.33	5,991,412.60
预收煤款	38,413,606.51	
其他货款	13,105,926.36	13,668,468.33
合 计	357,551,409.74	619,257,274.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5,009,408.51 元，主要是结算尾款。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1,438.03	
合 计	1,831,438.03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	14,341,834.31	359,809,625.37	334,812,796.92	39,338,662.76
职工福利		13,253,276.72	13,253,276.72	
社会保险费	1,440,651.69	42,248,450.17	42,593,988.18	1,095,113.68
住房公积金	5,361.00	10,073,166.03	10,036,918.98	41,608.0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382,266.96	3,770,627.70	611,639.26
合计	15,787,847.00	429,766,785.25	404,467,608.50	41,087,023.75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无

非货币性福利金额：无；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额：无

21、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8,535,532.78	- 184,740,854.15
企业所得税	32,469,168.24	-8,383,270.39
个人所得税	570,151.12	443,140.18
城建税	-5,913,551.92	433,826.12
教育费附加	-3,010,456.79	193,863.35
印花税	-6,466,271.46	64,255.66
房产税	1,959,678.64	679,232.62
土地使用税	127,010.06	2,649,256.42
营业税	8,000.00	
资源税	-82,663.00	
价格调节基金	450,886.70	
合 计	-118,423,581.19	-188,660,550.19

计缴标准见附注三、税项。

2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363,474.17	6,378,843.61
企业债券利息	37,412,5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659,599.08	16,248,626.13
合计	59,435,573.25	22,627,469.74

23、 其他应付款**(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	235,544,812.37	70,347,217.32
其他	53,951,052.30	24,937,836.47
合计	289,495,864.67	95,285,053.7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情况：无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变动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9,076,923.08	42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7,835,637.33	294,783,116.48
合计	1,086,912,560.41	714,783,116.48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48,500,000.00	42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157,500,000.00	
保证加抵押加质押借款	173,076,923.08	
合计	499,076,923.08	42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无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渣打银行	2010.9.1	2012.9.12	人民币	6.98		173,076,923.08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8.28	2012.8.25	人民币	4.76		120,000,000.00		
巩义市人民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0.3.24	2012.3.24	人民币	5.94		48,5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2010.3.3	2012.3.3	人民币	7.32		44,5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2010.3.11	2012.3.11	人民币	7.32		39,5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4.20	2011.4.20	人民币	5.60				16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4.23	2011.4.20	人民币	5.60				22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8.3	2011.4.20	人民币	5.60				40,000,000.00
合计						425,576,923.08		42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无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0,368,481.27 元（详见附注五、27 长期应付款说明）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7,467,156.06 元（详见附注五、27 长期应付款说明）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元

注：2010 年 3 月 15 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中原信托以信托资金 2 亿元对林丰铝电增资，信托期为两年，每年向中原信托支付信托本金 9% 的收益，两年后中孚实业以 2 亿元回购中原信托持有的林丰铝电股权。中原信托对林丰铝电的所有投资收益由中孚实业享有。根据协议内容，业务性质为中原信托向中孚实业融资 2 亿元，每年收取 9% 的融资费用，两年后中孚实业支付本金。因此本公司将该项金融工具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核算。

25、 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00,000,000.00	1,550,000,000.00
质押借款	27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570,000,000.00	740,000,00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42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质押借款	1,108,800,000.00	1,434,400,000.00
合计	3,968,800,000.00	3,844,4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开行河南省分行	2008.2.28	2023.2.27	人民币	6.60		431,200,000.00		460,600,000.00

建行巩义支行	2008.2.28	2023.2.27	人民币	6.60		492,800,000.00		526,400,000.00
农行巩义支行	2008.3.20	2023.3.19	人民币	7.05		570,000,000.00		58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9.3	2019.9.3	人民币	7.05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4.29	2014.4.25	人民币	6.65		230,000,000.00		
渣打银行	2010.9.1	2012.9.12	人民币	6.72				250,000,000.00
合计						2,924,000,000.00		3,017,000,000.00

26、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司债券	1,475,589,062.50	
合计	1,475,589,062.50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开发行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15 亿元，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7.3%，每年付息一次。期末余额低于面值系发行费用计入债券账面价值并逐年摊销所致。当年应付债券利息 37,412,500.00 已计入应付利息。

27、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66,113,279.71	593,614,491.42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41,773.04	298,098,543.9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合计	768,755,052.75	1,091,713,035.37

(2) 补充资料: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备注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06.12 至 2014.06.15	300,000,000.00	5.76	53,845,819.45	担保	【注 1】
华融金融租赁	2009.09.28 至	220,000,000.00	5.76	50,596,253.14	担保	【注 1】

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06.02 至 2015.06.20	500,000,000.00	5.76	202,641,773.04	担保	【注 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5.28 至 2015.5.15	500,000,000.00	5.76	233,927,448.25	担保	【注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8 至 2015.7.15	100,000,000.00	5.76	51,552,830.91	担保	【注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8.19 至 2017.8.15	100,000,000.00	7.315	46,211,294.49	担保	【注 4】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5 至 2017.11.15	100,000,000.00	7.59	62,825,701.40	担保	【注 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5 至 2017.11.15	100,000,000.00	7.755	67,153,932.07	担保	【注 6】

【注 1】2009 年 6 月、2009 年 9 月，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5.2 亿元，分 5 年付清，月利率 0.48%，由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134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中借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104,442,072.59 元（列入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03,674,148.99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2010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5 亿元，分 5 年付清，月利率 0.48%，由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4.39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中借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202,641,773.04 元（列入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97,467,156.06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2010 年 5 月和 6 月，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6 亿元，分 5 年付清，月利率 0.48%，由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34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中借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285,480,279.16 元（列入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12,067,323.39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4】2011 年 8 月，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1 亿元，分 6 年付清，月利率 0.60958%，由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0.86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中借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46,211,294.49 元（列入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1,806,562.50 元（列入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5】2011 年 10 月，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1 亿元，分 6 年付清，月利率 0.6325%，由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0.86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中借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62,825,701.40 元（列入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3,585,301.86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6】2011 年 11 月，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1 亿元，分 6 年付清，月利率 0.6425%，由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0.86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中借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67,153,932.07 元（列入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9,235,144.53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1,183,060,069	331,813,709				331,813,709	1,514,873,778

【注】2011 年 1 月份，本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股本总数 1,183,060,069 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 年 1 月 17 日），中孚实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331,813,709 股，本次配股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2-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514,873,778 股。

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02,889,939.25	2,030,940,732.13		2,233,830,671.38
其他	204,486,818.79	27,533,625.68	123,150,000.00	108,870,444.47
合计	407,376,758.04	2,058,474,357.81	123,150,000.00	2,342,701,115.85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明细如下：

(1) 2011 年 1 月份, 本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股本总数 1,183,060,069 股为基数, 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 (2011 年 1 月 17 日), 中孚实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331,813,709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 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514,873,778 股, 相应产生股本溢价 2,030,940,732.13 元。

(2) 本公司因同一控制下合并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而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23,150,000.00 元。

(3)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为本公司联营公司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发生净资产变动及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产生。

30、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项储备		49,496,665.57	20,453,476.63	29,043,188.94
合计		49,496,665.57	20,453,476.63	29,043,188.94

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6,934,177.02	23,909,305.04		240,843,482.06
合计	216,934,177.02	23,909,305.04		240,843,482.06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12,649,500.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2,649,500.4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53,415.8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909,305.04	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743,688.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注】	32,153,145.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2,096,777.21	

【注】提取收购日前煤矿专项储备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928,508,906.97	10,802,546,128.91
其他业务收入	1,257,392,522.64	744,343,745.71
营业成本	11,991,700,381.87	10,605,549,972.2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	11,579,385,751.58	10,486,576,920.69	10,689,314,136.13	9,723,960,750.12
电及蒸汽	1,343,471,256.80	1,459,417,287.35	1,329,080,237.85	1,408,360,419.45
煤炭	487,089,357.47	369,237,228.68		
合并抵销数	-1,481,437,458.88	-1,479,477,580.95	-1,215,848,245.07	-1,215,848,245.07
合计	11,928,508,906.97	10,835,753,855.77	10,802,546,128.91	9,916,472,924.5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及铝制品	11,579,385,751.58	10,486,576,920.69	10,689,314,136.13	9,723,960,750.12
电	1,314,137,094.17	1,427,993,981.30	1,317,285,469.21	1,391,846,071.78
蒸汽	29,334,162.63	31,423,306.05	11,794,768.64	16,514,347.67
煤炭	487,089,357.47	369,237,228.68		
合并抵销数	-1,481,437,458.88	-1,479,477,580.95	-1,215,848,245.07	-1,215,848,245.07
合计	11,928,508,906.97	10,835,753,855.77	10,802,546,128.91	9,916,472,924.5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1,278,847,295.53	10,200,006,934.97	10,287,609,044.69	9,421,796,423.21
国外	649,661,611.44	635,746,920.80	514,937,084.22	494,676,501.29
合计	11,928,508,906.97	10,835,753,855.77	10,802,546,128.91	9,916,472,924.5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846,223,034.91	6.42
2	991,729,657.38	7.52
3	514,254,015.66	3.90
4	432,163,975.44	3.28
5	316,148,466.35	2.40
合计	3,100,519,149.74	23.52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缴标准
城建税	17,636,625.23	11,545,829.98	见附注三、税项
教育费附加	15,199,932.17	5,154,940.59	见附注三、税项
资源税	2,897,801.64		见附注三、税项
营业税	1,993,316.82	124,861.98	见附注三、税项
合计	37,727,675.86	16,825,632.55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运输费	37,996,383.68	33,866,605.66
代理费	665,218.49	
出口杂费	1,200,478.89	
工资	2,044,420.43	125,361.00
差旅费	714,665.21	237,495.10
业务招待费	2,523,764.15	426,109.36
办公费	54,061.50	
其他	1,787,751.47	390,735.13
合计	46,986,743.82	35,046,306.25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薪酬类费用	78,468,805.74	83,793,944.81
研究与开发费	88,546,685.73	60,203,371.78
税金	33,895,437.40	29,243,321.76
折旧费	27,787,603.11	18,884,825.81
咨询服务费	8,934,360.00	20,850,020.00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27,744,284.23	18,418,344.89
小车耗费	7,795,357.00	5,051,129.26
宣传费	9,378,428.41	4,775,456.77
会议费	3,650,949.00	4,103,651.41
无形资产摊销	7,684,663.08	3,646,733.02
差旅费	4,716,575.70	3,710,385.76
审计费	2,132,000.00	2,249,000.00
绿化费	4,932,676.54	735,407.74
其他	12,315,344.52	5,024,357.73
合计	317,983,170.46	260,689,950.74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855,452,669.05	545,969,223.30
减：利息收入	99,917,460.76	54,683,673.49
减：汇兑收益	-710,854.59	-99,395.99
加：手续费等	33,957,721.55	38,912,871.74
合 计	790,203,784.43	530,297,817.54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3,139,492.57	3,950,367.05
存货跌价损失	27,337,609.5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0,477,102.10	3,950,367.05

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17,147.51	19,620,587.48
其他	15,341,966.05	20,625.00
合计	32,659,113.56	19,641,212.4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291,774.34	-5,142,663.99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763,251.47	本期成本法核算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17,608,921.85		新增联营企业
合计	17,317,147.51	19,620,587.48	

40、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175,420,016.00	93,660,129.63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58,507,230.88	26,305,024.57
罚款收入	857,382.73	373,869.50
保险赔款	3,017,217.07	1,8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益	5,661,885.72	
其他	5,514,942.67	2,820,120.93
合计	248,978,675.07	124,959,144.63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奖励资金	9,040,000.00	38,520,000.00
产业补助资金	133,100,000.00	
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	3,000,0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863 计划	1,174,000.00	23,206,000.00
中央节能技术改造资金	3,420,000.00	
再生铝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城市附加税返还		17,204,129.63
科技经费	150,000.00	14,430,000.00
电煤补贴	4,400,000.00	
迎峰度夏发电企业电量奖励与贴息资金	10,512,500.00	
其他	623,516.00	300,000.00
合计	175,420,016.00	93,660,129.63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14,222.95	650,035.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14,222.95	650,035.35
对外捐赠	1,799,100.00	1,409,5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1,732,362.69	302,080.00
其他	1,328,937.06	147,286.76
合计	10,174,622.70	2,508,902.11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	109,129,864.81	95,550,466.39
递延所得税	-31,078,937.24	2,788,906.93

合计	78,050,927.57	98,339,373.32
----	----------------------	----------------------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政府补贴收入	175,420,016.00
利息收入	99,917,460.76
其他	1,927,206.27
合计	277,264,683.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运费	37,996,383.68
代理费	665,218.49
出口杂费	1,200,478.89
咨询费	8,934,360.00
审计费	2,132,000.00
业务招待费	21,840,447.18
办公费	8,481,662.70
差旅费	5,431,240.91
小车耗费	7,795,357.00
会议费	3,650,949.00
宣传费	9,378,428.41
研究与开发费	85,406,252.24
其他	6,100,811.94
合 计	199,013,590.4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手续费及其他	33,134,730.38
合计	33,134,730.38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234,809.43	138,281,909.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477,102.10	3,950,367.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9,070,070.07	421,821,153.58
无形资产摊销	37,635,892.96	3,579,443.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5,045.0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93,007.93	-25,654,989.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0,203,784.43	530,297,817.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59,113.56	-19,641,21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61,602.28	2,788,90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80,425.50	-378,263,72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249,356.59	-2,675,485,975.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7,040,572.70	2,191,367,298.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93,476.46	193,040,993.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3,437,739.33	2,555,325,371.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55,325,371.14	1,393,913,833.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8,112,368.19	1,161,411,538.00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25,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5,000,0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8,078,550.99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921,449.01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442,558,113.47	
流动资产	754,968,604.17	
非流动资产	3,684,817,387.65	
流动负债	2,997,227,878.35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693,437,739.33	2,555,325,371.14
其中: 库存现金	1,753,515.47	1,765,10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9,397,264.25	1,109,753,248.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72,286,959.61	1,443,807,022.4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3,437,739.33	2,555,325,371.1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河南省	张洪恩	有限公司	124314	51.68	51.68	Vimetco N.V. 张志平、张高波	17001207-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马路平	有限责任	16996	83.52	83.52	77085523-2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张建成	有限责任	5000	100	100	73416748-3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张景现	有限责任	10000	100	100	72960308-4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马路平	有限责任	33168	78.39	78.39	75713995-2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管存栓	有限责任	800	51	51	77650946-1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管存栓	有限责任	500	100	100	66340174-5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张建成	有限责任	1000	90	90	69580249-8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	上海	张建成	有限责任	1000	100	100	57913568-3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张景现	有限责任	76900	74	74	55420757-2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岳银福	有限责任	10000	100	100	56246271-7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河南	贺怀钦	有限责任	155000	58.95	58.95	76167644-3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马路平	有限责任	50000	100	100	55693954-X
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王超	有限责任	300	100	100	55574452-1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胡国栋	有限责任	5000	70	70	67808455-1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袁占欣	有限责任	13000	55	55	56100761-6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袁占国	有限责任	5005.8	100	100	68974018-X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袁占国	有限责任	5000	100	100	67805096-8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王汉行	有限责任	6000	100	100	74577402-7
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刘新生	有限责任	1000	100	100	67169179-7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张太山	有限责任	1000	49	49	18,446	18,522	-76	2,438	-136	联营企业	66189446-X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张树申	有限责任	21300	45	45	55,455	16,271	28,202	32,702	4,753	联营企业	67671854-9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刘尊黎	有限责任	1200	44	44	14,362	13,835	527	/	-1	联营企业	69732309-5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交流电	供用电协议	667,861,099.95	18.00	577,854,219.40	19.00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81,440.95		9,781,313.61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10,225.00		42,389.74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	电	供用电协议	17,328.35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	水	市场价格	62,641.03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40,629,570.32	0.35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煤	市场价格	768,141,991.73	61.20	589,609,378.79	100.00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油	市场价格	1,596,750.52	100.00	2,607,386.29	100.00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其他材料	市场价格	8,893,617.63		14,362,608.92	

【注】由于本公司 2011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表根据合并后的架构对 2010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关联托管情况：无

(3) 关联承包情况：无

(4) 关联租赁情况：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49.18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

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其持有的中孚实业 4,800 万股为本公司 5.2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③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中原信托签订的 2 亿元股权信托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④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华融签订的 5.2 亿元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⑤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外贸金融租赁签订的 5 亿元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以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出资 4,983 万元人民币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孚炭素 32.51% 的股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帐款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126,359,555.07	
其他应收款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365,778.20	
其他应收款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75,701.13	
预收账款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1,438.03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 4,136,196,175.00 元。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开具期末尚未结清的保函金额：美元 3440 万，人民币 1713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收购登封市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

公司以现金出资 19,950 万元收购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此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在 2012 年 1 月才取得上述两煤矿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2011 年度未将上述两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64,697.19	100.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564,697.19	100.0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96,446,683.15	97.36	1,485,662.66	0.76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5,322,808.61	2.64	266,140.4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1,769,491.76	100.00	1,751,803.09	0.87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或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计提减值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1	子公司	71,479,285.07			子公司
2	子公司	47,085,412.12			子公司
合计		118,564,697.19			

(3)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无

(4)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子公司	47,085,412.12	1 年以内	39.71
2	子公司	71,479,285.07	1 年以内	60.29
合计		118,564,697.19		100.00

(8)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期末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47,085,412.12 元, 对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71,479,285.07 元。

(9) 本公司期末借款余额中有 1.73 亿元是通过以应收账款为标的对外质押取得, 明细如下:

2010 年 8 月, 本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借款合同, 以中孚实业的部分机器设备做抵押,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为保证人, 并以对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做为质押取得借款 2.5 亿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末该部分借款余额为 1.73 亿元。

2.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62,999.25	29.54	253,149.96	5.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12,037,715.58	70.22	601,885.7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94.09	0.24	41,394.09	100.00
合计	17,142,108.92	100.00	896,429.83	5.23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85,091.28	38.71	439,254.56	5.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13,871,148.21	61.11	693,557.4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94.09	0.18	41,394.09	100.00
合计	22,697,633.58	100.00	1,174,206.06	5.17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 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或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 计提减值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1	无关联	5,062,999.25	253,149.96	5%	可收回性估计
合计		5,062,999.25	253,149.96		

(3)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无关联	5,062,999.25	1 年以内	29.54
2	无关联	2,087,833.42	1 年以内	12.18
3	无关联	1,730,769.23	1 年以内	10.10
4	无关联	1,017,000.00	1 年以内	5.93
5	无关联	1,000,000.00	1 年以内	5.83
合计		10,898,601.90		63.58

(7)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无

(8) 其他应收款用于质押的情况：无

3. 长期股权投资

(1) 变动信息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万元)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91372	400,698,196.00	202,087,461.16	602,785,657.16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13653	86,700,000.00	49,830,000.00	136,530,000.00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2	47,120,000.00		47,120,000.00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00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7600	476,000,000.00		476,000,000.00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	9,000,000.00		9,000,000.00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56900	569,000,000.00		569,000,000.00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5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合 计		1,715,518,196.00	556,917,461.16	2,272,435,657.16	

(2) 补充资料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核算方法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58.95	58.95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83.52	83.52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78.39	78.39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90	不适用	成本法	557,840.67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74	74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	6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注 1】本期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对林丰铝电以信托资金增资 2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78.39%，根据信托协议，中原信托持有的林丰铝电 21.61%股权收益仍全部由中孚实业享有，详见“附注五、24”。

【注 2】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受让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中孚实业与原豫联中山控股各股东方一致协商，通过与原豫联中山股东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了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豫联中山 45%的股份。股权转让后，中孚实业直接拥有中山控股 45%的股权，合并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已持有豫联中山 40%的股权后，豫联中山成为中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2011 年 11 月份本公司受让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股权，至此持股比例上升为 60%。

【注 3】2011 年 3 月份，本公司以现金 30,000 万人民币对中孚电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孚电力注册资本为 15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中孚电力 91,372.06 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8.95%，增资后，本公司对中孚电力的投资由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注 4】2011 年 11 月份本公司受让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32.51% 股权，至此持股比例上升为 83.52%。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收入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6,612,499,874.54	6,159,640,042.90
其他业务收入	107,754,661.71	262,699,973.35
营业成本	5,961,499,897.31	5,763,024,713.8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	6,612,499,874.54	5,861,876,965.83	6,159,640,042.90	5,511,238,804.17
合计	6,612,499,874.54	5,861,876,965.83	6,159,640,042.90	5,511,238,804.1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及铝制品	6,612,499,874.54	5,861,876,965.83	6,159,640,042.90	5,511,238,804.17
合计	6,612,499,874.54	5,861,876,965.83	6,159,640,042.90	5,511,238,804.17

5、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6,612,499,874.54	5,861,876,965.83	6,159,640,042.90	5,511,238,804.17
国外				
合计	6,612,499,874.54	5,861,876,965.83	6,159,640,042.90	5,511,238,804.1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846,223,034.91	12.59
2	752,413,208.98	11.20
3	268,783,761.58	4.00
4	244,282,476.44	3.64
5	223,013,623.67	3.32
合计	2,334,716,105.58	34.75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7,840.67	18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995,464.06
合计	557,840.67	77,004,535.9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 因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现金分红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现金分红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557,840.67		现金分红
合计	557,840.67	180,000,000.00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9,093,050.41	289,092,223.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9,579.32	2,385,332.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036,616.12	207,168,582.18
无形资产摊销	2,134,917.18	1,808,840.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1,546.79	-18,491,399.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1,372,556.97	290,839,957.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7,840.67	-77,004,53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7,825.82	8,428,84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710,726.60	136,074,46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2,110,515.87	-1,733,436,747.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4,042,088.97	999,095,470.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91,700.58	105,961,028.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90,055,980.55	1,665,819,162.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5,819,162.57	901,021,036.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236,817.98	764,798,125.98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193,007.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820,01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661,885.7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220,452.4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7,11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7,129,95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45,764.11	
合计	154,795,851.8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0.03	0.03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93,437,739.33	2,555,325,371.14	45	主要为配股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52,928,246.08	276,760,952.91	64	主要为通过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89,443,177.24	40,408,827.16	1854	主要为合并中山投资及所属煤矿所致
在建工程	1,079,230,134.81	486,117,157.66	122	主要为合并中山投资和 中孚特铝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5,568,708.39	6,385,899.82	144	主要为工程用材料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916,586,750.19	156,783,493.20	1760	主要为合并中山投资及所属煤矿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26,354.84	22,664,752.56	142	随减值准备增加而增加
应付票据	4,502,763,710.62	3,267,885,434.78	38	主要为通过票据、信用证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57,551,409.74	619,257,274.36	-42	主要为年初预收款转为当期销售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087,023.75	15,787,847.00	160	主要为年终奖计提所致
应交税费	-118,423,581.19	-188,660,550.19	37	主要为本期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59,435,573.25	22,627,469.74	163	主要为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9,495,864.67	95,285,053.79	204	主要为合并中山投资及所属煤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6,912,560.41	714,783,116.48	52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342,701,115.85	407,376,758.04	475	主要为配股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536,764,205.51	613,092,082.09	151	主要为本期合并中山投资及所属煤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727,675.86	16,825,632.55	124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增加及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	46,986,743.82	35,046,306.25	34	主要为铝深加工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90,203,784.43	530,297,817.54	49	主要为借款利率提高及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477,102.10	3,950,367.05	672	主要为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2,659,113.56	19,641,212.48	66	主要为永联煤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8,978,675.07	124,959,144.63	99	主要为本期处置资产收入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174,622.70	2,508,902.11	306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贺怀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2 日

十三、其他信息

(一) 注册会计师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2)京会兴核字第 02010914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签发了“(2012)京会兴审字第 020114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1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恩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玮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会计科目		174,002.92		175,013.63	-1,010.7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284.01	452.57		12,736.5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86,286.93	452.57	175,013.63	11,725.87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